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4〕105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社会保险局：

按照《关于统一规范失业保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〔2021〕97 号）要求，根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，现就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长春市区（含九台区、双阳区）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 1908 元/月；吉林、白山、松原市区和延吉市、珲春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 1728 元/月；四平、通化、辽源、白城市区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口市和其他县（市）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 1602 元/月。

此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 林 省 财 政 厅

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